

# 我市首例电子民事调解书送达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杨林运)1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的当事人手机传来“叮”的一声,原来是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传来的民事调解书。这是《民事诉讼法》修订后,我市首例通过“线上调解+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该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公司远在云南省保山市,而被告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因疫情原因在西安隔离,双方当事人均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电话、微信沟

通做调解工作,经过多次协商沟通,原、被告最终达成初步调解意向。

1月19日上午11时,承办法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邀请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双方当事人在法官主持下当庭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线签署了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为了让当事人第一时间收到调解书,法官决定适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电子送达条款,向当事人送达民事调解书。

1月20日上午,法官通过“人民法院送

达平台”分别向达成调解协议的原、被告发送了标准版电子调解书。一分钟后,系统显示送达完成。

随后,原告收到了送达短信,内含案件调解书链接及验证码,被告代理人也同样收到了电子版调解书。当事人反馈信息称,“秒接收、不跑腿,切实感受到了人民法院与时俱进的态度和司法为民的温度。”两位当事人确认签收,标志着该案成为《民事诉讼法》修订后我市法院首例电子送达调解书案例。

据了解,2021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

常委会通过了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送达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其中第九十条明确规定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纳入电子送达适用范围。承办法官告诉记者:“使用电子送达快捷、方便、高效,避免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的情况,当事人能第一时间收到裁判文书,并且文书可以电子保存,不会遗失或损毁,法官也不需要逐个通知当事人及代理人来领取裁决文书,减轻了法官的工作量,提高了诉讼效率。”



雪后当心坠雪坠冰

## 环卫中心提醒关注头顶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晓亮)1月22日,雪后初晴,我市主次干道上的积雪已基本清理干净,但在一些小街巷或小区里,背阴的建筑物顶或树顶上还存有积雪、冰块,屋檐下、窗台下还可能有冰雪融化后又冻结的冰凌、冰溜。市环卫中心提示广大市民,外出时要多关注头顶上的安全,当心坠雪坠冰。

雪后,屋顶边缘的积雪在晴朗、有风的情况下,很容易掉落,特别是坡状建筑物顶的积雪,掉落时非常突然,让人猝不及防。如果其中夹杂有积雪融化、沉积后形成的冰凌、冰溜,安全隐患

隐患更大。万柏林城管局环卫队的范丽慧说,他们见过、遇过不少坠冰情况,“与高空坠物一样,一块厚冰或一个冰凌从高空坠下,威力很大,砸到人或车,很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市环卫中心提醒,目前冰雪还未完全融化,房檐下、高楼四周、临时建筑物、高架桥下、电线杆下、大树下等地,都有融雪融冰坠落砸到人员与车辆的风险。市民行走时不要过于靠近墙面、屋檐下,与楼体、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从高架桥下通行、路过大树或线杆

时,要有意识地抬头看看,避开结冰的地方……特别是学生、儿童外出时,家长要叮嘱好或看护好,不要让孩子在屋檐下、高楼四周逗留玩耍。市民停放车辆时,也不要过于靠近墙面,最好停在相对空旷的地方,以免因坠雪坠冰造成车辆损伤。

防范积雪冰块掉落,除了环卫工人履行职责外,物业部门和广大市民也应主动作为,多注意小区公共建筑及自家房前屋后、屋顶的积雪融化情况,发现有冰凌、冰溜,在确保无人无车的情况下可自行消除隐患。

## 货车滞留高速 交警及时救援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 文/摄)1月21日,我省大部分地区迎来降雪天气,高速交警封闭了部分高速公路,并对滞留高速公路的司机及时伸出援手。

1月21日,因降雪不具备通行条件,高速交警一支队封闭了部分高速公路,但有部分货车司机滞留在吴城服务区和薛公岭路段。发现司机的窘境,当天下午2时,高速交警一支队八大队民警,将方便面

和热水送到了货车司机手中,同时采用警车带道的方式,带领滞留在路段上的货车行驶到安全地带。端着热腾腾的方便面,司机们一再向民警表示感谢,民警则告知司机,已通知相关部门加快铲冰除雪,一旦达到通行要求将立即放行。

高速交警提醒,未来几天,我省还将有降雪天气,大家要随时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谨慎驾驶,服从交警指挥,一旦遇到困难及时报警求助。



## 直播平台遇陷阱 民警提示是电诈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娄烦人段师傅在直播平台购买商品,可“客服”来电称商品有质量问题,让他提供账号和密码以便退款。关键时刻,段师傅在民警的帮助下,识破了对方的诈骗伎俩。1月22日,娄烦警方通报了相关情况,并提醒大家注意防范冒充客服类电信诈骗。

“警察同志,帮我看看是不是遇到了骗子了!”1月19日,居民段师傅匆忙来到娄烦县公安局静游派出所,指着手机屏幕向值班民警求助。

原来,2021年12月段师傅通过直

播平台购买了一款牙粉。今年1月19日,有一个自称是直播平台客服的人给段师傅打电话,说他购买的牙粉所含化学物质的量过大,可以帮其办理退款,而且可以得到相应赔偿。一开始,段师傅都准备好退货退款了,可听到“客服”让他提供账号及密码,心里便泛起了嘀咕,于是赶紧来向民警求助。

“账号和密码千万不能告诉对方,这是冒充客服类电信诈骗。”民警了解到情况后,立即阻止段师傅的一切操作,告知他坚决不要向对方汇款。为避免

段师傅今后再次遭遇诈骗,民警现场指导他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冒充客服的骗子会以商品不合格或系统维护、交易未成功需要退款为由,诱骗受害人登录犯罪分子搭建的钓鱼网站,获取受害人的银行卡信息,骗取交易验证码,进而转走卡内资金。”

民警提示,广大市民若遇到网购退款,一定要认真核实对方身份,要求转账或其他平台借款来满足退款条件的,都别信。若被骗应第一时间报警,并保存好转账记录等证据。

## 男童高烧晕厥 交警护送就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3岁男童高烧晕厥,父母在将其送往医院途中,向交警综改大队民警求助。1月20日,民警接到求助后,开道护送,用最短的时间将男童送到了医院。

1月20日下午2时许,一辆轿车停在太太路黄蒲路口的执法站前,一对夫妻向交警综改大队二中队民警求助称,车上拉着他们因高烧晕厥的3岁孩子,请民警救助。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拉响警报,开道护送,仅用了不到10分钟便将男童送到了中铁十七医院,使其得到了及时救助。

## 男子高速路发急症 执勤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金慧琴)1月20日,一名中年男子乘车时在高速路上突感身体不适,同车司机连忙在就近出口下高速,并向疫情防控检测卡口的执勤民警求助。得到及时救助后,该患病男子已脱离危险。

当天下午,一辆货车“冲”下阳高速口,司机来不及将车熄火便跳下车向正在执行疫情防控检测工作的公安尖草坪分局巡警大队民警求助。原来,他和家人从老家河南出发,在高速路上驾车行驶途中,随行的家人突感心脏异常难受,呼吸困难,唇色发紫,便赶紧就近下高速求助。

民警闻讯立即通知现场的卫健部门医务人员协助,一边对发病中年男子进行紧急救治,一边对驾乘车辆消毒并转移至安全区域,随即有序核验了司乘人员的核酸检测证明。随后,120急救人员赶来将中年男子送往医院进一步救治。因治疗及时,当事男子已暂时脱离危险。

## 老人患病卧床 民警上门服务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敏文)“坐着不行就躺着拍!”辖区居民王大娘生病卧床,需要采集新的身份证照片办理社保业务。近日,桥东派出所户籍民警上门服务,几经调试,帮助病榻上的老人采集了照片。

清新雅苑小区居民王大娘年过九旬,因病常年卧床,容貌大变,无法顺利办理需要面部认证的社保业务。接到老人儿媳的电话求助后,户籍民警张晓彤上门服务,为王大娘采集新的身份证照片。因老人卧病在床多年,身体不受控制,起身拍照难度很大。“坐着不行就躺着拍!”民警多次调试角度,终于为病榻上的老人采集到符合标准的照片。民警离开前,王大娘的家人说:“本来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随口问了一下,没想到咱们民警真的来了,太谢谢了!”